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監管守則（「二零一二年新加坡守則」）及經修訂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上市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適當確保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成員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成員選出，並須為獨立董事。
- 1.4 倘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其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職員概無關係；或倘並無存在可能干涉董事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履行其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能的情況，則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為獨立人士。

二零一二年新加坡守則規定可能令董事不被視作獨立人士的關係或情況如下：

- (a) 倘董事於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

* 僅供識別

- (b) 倘董事有直系家屬於目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且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倘董事或其直系家屬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就所提供的服務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收取任何重大報酬（有關董事會職務的報酬除外）；
- (d) 倘董事：
 - (i)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或
 - (ii) 其直系家屬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為

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的任何組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收取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可能包括審核、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的任何組織的

- 持股10%的股東，或
- 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
- 高級行政人員，
- 或董事。

作為指引，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如合計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則通常視作巨額付款；

- (e) 倘董事為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或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的直系家屬；或
 - (f) 倘董事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
- 1.5 每名獨立董事會於獲委任及其後每年均須填妥獨立聲明報表（附件一）以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聲明報表以釐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1.6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要求有關成員辭任，以遵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可因有關辭任而在其下次既定會議召開前重新任命薪酬委員會。

- 1.7 欲從薪酬委員會退任或離職的成員須透過發出至少一(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同意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而知會董事會。
- 1.8 成員席位將因成員身故／離職／退任／被罷免或失去資格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空缺。
- 1.9 薪酬委員會的任何空缺須於兩(2)個月內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3)個月獲填補。

2. 管理

2.1 會議

- (a)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音頻或視聽即時通訊形式舉行，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經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會議記錄將為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的確證。

- (b)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席或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薪酬委員會會議。
- (c)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出席其會議。
- (d)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為現任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
- (e) 秘書須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並記錄相關議程，包括提供所有會議出席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
- (f) 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會議主席確認及供全體成員傳閱。
- (g) 如薪酬委員會主席作出決定，會議記錄將供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倘並無利益衝突且獲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意，董事均可獲得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h) 除特殊情況外，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載有將予討論事項議程的通告，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3)個工作日送交薪酬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

倘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在會議指定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2.3 投票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獲通過：

- (a) 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或
- (b) 獲得大多數有權就有關決議投票的成員的書面同意。

倘票數相等，主席**不得**投決定票。應將所有不同意見提交董事會作最終決策。

於任何將予審閱或考慮的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該事項放棄投票。

2.4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由大多數成員（其中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構成的會議上通過。

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原件或類似格式的傳真件。

2.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的薪酬事宜的提問作出回應。

3.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每年）：

- 3.1 審閱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的總體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下列人士的特定薪酬方案及僱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各董事；
 -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¹；及
 - 與本集團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僱員。
- 3.2 審閱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是否具備享有可能不時設立的任何長期獎勵計劃下的福利的資格，並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
- 3.3 管理績效花紅計劃及針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不時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 3.4 在董事會可能對薪酬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或限制的規限下，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 3.5 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須確保：
 - (a) 須支付各種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股份激勵及獎勵及實物利益）。
 - (b) 薪酬水平及結構須：
 - (i) 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一致，並能夠恰當地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管理服務及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層人員¹成功管理本公司；
 - (ii) 與績效掛鉤及與股東利益一致，並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 (iii) 與風險結果相稱及能敏感反映出風險的時效；
 - (iv) 能與行業及同類公司作比較；及

(v) 能作為評估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表現的適當合用的措施。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的薪酬的主要構成部分須適當地將報酬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

- (c)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與彼等的貢獻程度相符，並考慮包括所投入努力及時間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不得過高，以防損及彼等的獨立性。薪酬委員會亦須考慮實施計劃鼓勵非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以更好地將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 (d)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僱員薪酬方案符合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指引，並與彼等各自的工作範圍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稱。
- (e) 本公司與其委聘的薪酬顧問的現有關係（如有）將不會影響薪酬顧問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f)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應考慮下列各項：
 - (i) 允許本集團在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誤報財務業績或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特殊情況下向彼等追回薪酬激勵部分。
 - (ii) 公平及合理，且在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¹服務合約終止的情況下不會過於優厚。薪酬委員會須以公平及避免鼓勵差劣表現為宗旨。

4. 薪酬

- 4.1 經考慮成員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執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利，成員可獲支付董事會就彼等的委任所釐定的有關特別薪酬。
- 4.2 上述特別薪酬須為應付成員的年度袍金以外的薪酬。

5. 一般事項

- 5.1 薪酬委員會在執行職權範圍下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其職責屬必要的有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5.2 董事會將確保薪酬委員會可獲得內部及外部專業意見以使其履行職責。
- 5.3 該等職權範圍可不時按董事會的批准作出必要的修訂。

註釋¹：主要管理層人員應指行政總裁及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其他人士。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獨立聲明報表

就本人*獲委任／獲重新委任／確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而言，本人確認下列情況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任何一位直系家屬⁽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曾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
- (c) 本人，或一位直系家屬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接受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¹⁾的任何巨額補償，惟出任公司董事的袍金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或一位直系家屬*是／不是*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之任何組織*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其收取巨額付款⁽³⁾或獲取重要服務（可能包括審核、銀行、諮詢及法律服務）的任何組織的：
 - (i) *持股 10%的股東⁽⁴⁾*或
 - (ii) 合夥人（持有 10%或以上股權）*或
 - (iii) 高級行政人員*或
 - (iv) 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或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的直系家屬。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⁴⁾*存在／不存在直接關聯⁽⁵⁾。
- (g) 本人與公司、其關聯公司⁽¹⁾、其持股10%的股東或其高級執行人員*存有／不存有任何可能干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干涉本人執行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決定及履行本人身為獨立董事以及身為任何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關係。

* 僅供識別

(h) *儘管本人出任多個董事會成員，但本人能夠完成本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處理可能產生的時間承諾平衡問題。本人謹附呈一份本人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承諾⁽⁶⁾。

(i) 本人於[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若上述關係（項目(a)至(g)）存在，請在以下欄目中提供具體資料：

有鑒於上述，公司管理層將根據二零一二年企業監管守則視本人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簽名

姓名：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部分。

註釋：

- (1) 「**關聯公司**」一詞，就本公司而言，應具有與公司條例目前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即指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
- (2) 「**直系家屬**」一詞應具有與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目前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即指有關人士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3) 作為指引，於任何財政年度的付款如合計超過200,000新加坡元，則通常被視為巨額付款。
- (4) 「**持股10%的股東**」指於本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10%。「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
- (5)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持股10%的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持股10%的股東提名委任而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直接關聯**」。
- (6) 「**主要承諾**」一詞應包括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所有承諾，例如全職工作、顧問業務、委員會工作、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職務及參加非盈利組織。如董事擔任不活躍關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則該等委任一般不應視作主要承諾。